

常见法律实务专家指导丛书

姓名权名称权

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损害赔偿

刘 静 编著

XINGMINGQUAN
MINGCHENGQUAN
XIAOXIANGQUAN
MINGYUQUAN
RONGYUQUAN
SUNHAI PEICHANG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常见法律实务专家指导丛书

**姓名权名称权
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损害赔偿**

策划 党博 刘 静/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损害赔偿/
刘静编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1. 5

(常见法律实务专家指导丛书)

ISBN 7-80078-555-6

I. 姓… II. 刘… III. 侵权行为—赔偿—民法—
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22221 号

书名/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损害赔偿
作者/刘 静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292534(发行部)63056977(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1168 毫米

印张/8.25 字数/208 千字

版本/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省霸州市福利胶印厂

书号/ISBN 7-80078-555-6/D·454

定价/1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编 姓名权名称权损害赔偿

第一章 姓名权名称权概述	(1)
一、姓名权、名称权的概念	(1)
二、姓名权、名称权的内容	(4)
第二章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的责任构成	(9)
一、侵害姓名权、名称权的行为类型	(9)
二、侵害人的主观过错	(20)
三、侵害行为与损害后果间的因果关系	(21)
四、侵害姓名权、名称权的损害后果	(21)
第三章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的民事责任	(22)
一、侵害姓名权的民事责任	(22)
二、侵害名称权的民事责任	(25)
第四章 典型案例分析	(28)
一、张×丽诉张×兰等侵害姓名权案	(28)
二、黄××诉余××变更子女姓名案	(30)
三、戴××诉翁××侵害名称权案	(33)
四、泉州市服装总校诉陈×等侵害名称权案	(39)
五、西南化工研究院诉泸州市长江特种气体中心 侵害名称权案	(42)

第二编 肖像权损害赔偿

第一章 肖像权概述	(46)
-----------	--------

一、肖像、肖像权的概念	(46)
二、肖像权的内容	(50)
第二章 侵害肖像权的民事责任	(52)
一、侵害肖像权的责任构成	(52)
二、侵害肖像权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57)
第三章 侵害肖像权的抗辩事由	(58)
第四章 常见的侵害肖像权的纠纷及实例评析	(61)
一、肖像使用合同纠纷	(61)
二、拍摄电影引发的肖像权纠纷	(65)
三、影楼撕毁他人照片引发的肖像权纠纷	(70)
四、广告制作引发的肖像权纠纷	(73)
五、报社、杂志社等侵害他人肖像权纠纷	(79)
六、肖像权的合理使用	(83)
七、擅自制作他人肖像引发的肖像权纠纷	(91)

第三编 名誉权损害赔偿

第一章 名誉权概述	(93)
一、名誉、名誉权的概念	(93)
二、名誉权的内容	(102)
第二章 侵害名誉权的责任构成	(103)
一、侵害名誉权的行为	(103)
二、侵害名誉权的损害后果	(123)
三、侵害人的过错	(130)
四、侵害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132)
第三章 侵害名誉权的民事责任	(133)
一、侵害名誉权的民事责任认定	(133)
二、侵害名誉权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	(135)
第四章 侵害名誉权的抗辩事由	(140)

一、职务行为中的善意陈述和发言·····	(140)
二、正当舆论批评与舆论监督·····	(141)
三、新闻媒体客观报道国家机关公开的文书 和公开的职权行为·····	(145)
四、公民通过合法途径以正当方式向组织 反映情况·····	(152)
五、受害人同意或受害人自身过错·····	(156)
六、学校对学生反常行为的正当处理·····	(159)
七、消费者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 进行正当批评、评论·····	(164)
八、超过诉讼时效·····	(168)
第五章 名誉权案件的诉讼程序 ·····	(169)
一、名誉权受到侵害的索赔程序·····	(169)
二、名誉权案件的管辖·····	(170)
三、名誉权案件的当事人·····	(170)
四、人民法院对名誉权纠纷的审查受理·····	(171)
第六章 死者名誉权的法律保护 ·····	(173)
一、死者名誉权保护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173)
二、死者名誉权的司法保护·····	(175)
第七章 常见名誉权纠纷实例分析 ·····	(180)
一、购物消费引发名誉权纠纷·····	(180)
二、批评不当引发名誉权纠纷·····	(187)
三、法人名誉权受侵害纠纷·····	(192)
四、剧作引发名誉权纠纷·····	(198)
五、检举、控告失实引发名誉权纠纷·····	(206)
六、新闻报道失实引发名誉权纠纷·····	(214)
七、纪实文学失实引发名誉权纠纷·····	(222)
八、长篇小说引发名誉权纠纷·····	(226)

第四编 荣誉权损害赔偿

第一章 荣誉权的概述	(229)
一、荣誉、荣誉权的概念	(229)
二、荣誉权的内容	(231)
第二章 侵害荣誉权的民事责任构成	(232)
一、侵害荣誉权的行为	(233)
二、侵害荣誉权的损害事实	(233)
三、侵害行为与损害结果间的因果关系	(234)
四、侵害人的主观过错	(234)
第三章 侵害荣誉权的民事责任方式	(235)
一、非财产性民事责任方式	(235)
二、财产性民事责任方式	(236)
第四章 荣誉权实例评析	(237)

附 录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242)
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答	(2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释	(2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249)

第一编 姓名权名称权 损害赔偿

第一章 姓名权名称权概述

一、姓名权、名称权的概念

姓名是自然人的姓氏和名字的结合,是一种文字符号和标记。其中,姓氏代表家族谱系,名字代表姓名享有者本人。任何自然人生活在社会大家庭中,都会有一个姓名,借以与其他自然人相互区别。姓名在法律上的表现主要有两方面的内容:其一,姓名使得自然人特定化。自然人之间的一个最基本的区别即是通过其姓名相互区别,特定的姓名,代表着特定的自然人主体。其二,姓名是自然人维持其人格独立必不可少的要素,是彼此之间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存在的前提,包含了自然人生存所必需的人格利益。

姓名权是自然人对自己的姓名依法享有决定、变更、使用自己的姓名并排除他人干涉和非法使用的权利。姓名权在法律属性上属于人格权范畴,因此具备人格权的一般特性:

第一,姓名权具有专有性。姓名权是自然人所专有的权利,与自然人特定的人身不可分离,也不可由权利人随意抛弃。

第二,姓名权具有非财产性。姓名权本身并不具有财产内容,不直接包含有财产价值,其客体——姓名,也不像财产那样可以转让和继承。

第三,姓名权具有特定的人格利益。姓名权包含了自然人独立的人格利益和精神利益。

姓名权法律关系,也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要素组成的。

首先,作为姓名权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权利主体是指对某一姓名享有权利的特定自然人主体,而义务主体是指除权利主体以外的任何其他自然人。自然人死亡,其民事权利主体资格消灭,姓名权也不复存在。对于他人盗用或假冒已死亡的姓名权人的姓名进行活动,例如,假冒已故的名人的姓名进行活动,并不是侵害了姓名权人的姓名权,而是侵害了姓名权人的名誉权。

其次,姓名权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姓名权权利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主体依法承担的义务。

再次,姓名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权利主体的姓名和与姓名相关联的人格利益。这里的姓名可作扩大意义上的解释,既包括自然人在户籍和身份证上的姓名,也包括其曾用名、笔名、艺名、别名等,只要某一特定的符号能在一定程度上标示某一特定的人,那么,这些符号均可成为姓名权保护的客体。

名称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用以确定和代表自身,以区别其他法人或社会组织的文字符号和标记。其所起的作用和自然人的姓名作用相同。

名称与字号、商号及商标等概念不能混同,它们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别。

字号一般是指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等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的名称。我国民法通则第 26 条、第 33 条分别规定:

“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字号多具有“厂店合一”的特点,往往采取厂店合一的形式,厂、店采用同一字号。

商号,也称商业名称,是指商事主体依法申请登记,用以表明其营业的名称。商号的特征在于商号是由商业主体所享有的、用于营业上的名称,其必须依法进行登记。

可见,字号、商号是名称的一种,而非名称的全部。而就字号和商号两者而言,也存在着一定的区别,该区别主要表现在:

第一,适用的主体不同。字号的主体不包括法人,一般是指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等特殊自然人组合;而商号的主体则是从事商业活动的企业法人。

第二,采用的形式不同。字号的确立,采取自由主义,既可以登记,也可以不登记;而确立商号则必须采取登记手续。

第三,使用范围不同。字号既可以称其个体工商户或个人合伙自身,也可用于商业营业;而商号则仅指由商业主体在营业时使用的名称。

名称与商标,尽管有着密切的联系,但两者也存在着差别,主要是:

第一,名称是法人或社会组织之间相互区别的符号,而商标则是用来区别一个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的商品和另一个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的商品的一种标记。每一个企业均有自己的名称,但不一定有自己的注册商标。

第二,企业名称不能相同,但相近似的名称并不构成侵权;而商标则应有其显著的特征,任何企业未经注册商标所有权主体的同意,均不可在同一种商品或相类似的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相类似的商标。

第三,企业名称常以文字构成,而商标则可以以文字、图形或两者组合构成。

名称权是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享有的决定、使用、变更自己的

名称,依照法律规定转让自己的名称,并排除他人非法干涉、盗用和假冒的权利。名称权是人格权的一种,具备人格权的一般特征,即具有专属性、绝对性、固有性、必备性等特点。名称权的主体是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自然人,而其客体则具有间接的财产性,可以依法进行有偿转让。民法通则第99条第2款规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

可见,名称权与姓名权存在着显著的差别,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其一,姓名权主要适用于自然人,而名称权主要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二,在名称权的客体——名称的确定上,无论是名称的命名,还是名称的登记,法律均给予严格的要求。如从事相同性质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采用相同的名称;企业名称的确定、变更必须依法办理严格的登记手续等。而自然人姓名的确定,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和自主性,重名并不被法律所禁止。

其三,自然人的姓名权一般不得随便转让,而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可以依法进行转让。

二、姓名权、名称权的内容

(一) 姓名权的内容

我国民法通则第99条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这是我国法律有关姓名权的内容的明确规定。因此,姓名权的内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姓名决定权

姓名决定权又称命名权,是自然人自己决定自己姓名的权利,这是自然人享有的一项基本人格权。当然,自然人自己能够决定自己的姓名,应以其具备完全的行为能力为前提,一般而言,在未

成年期间,自然人的姓名一般由其监护人行使或是征得其监护人的许可后自己行使。而其成年之后,具备了一定的行为能力,则可以自行决定自己的姓名,不受其他任何人的干涉。我国《户口登记条例》第7条规定,婴儿出生后一个月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公民的姓名一经登记,就成为公民的正式姓名,并开始受到法律的保护。自然人的姓名决定权,可以表现在其既有权决定随父姓,也有权决定随母姓或采用其他姓氏,并有权决定自己的名字,该名字可以是正式的名字,也可以是自己的别名、笔名、艺名等其他名字。父母有权决定婴儿的姓名,但对成年子女的姓名决定权不得进行非法干预。

2. 姓名使用权

姓名使用权是指自然人享有对自己的姓名专有使用的权利,该专有使用权排除他人非法盗用或假冒。自然人对其姓名的使用包括积极的行使和消极的行使两种方式。姓名权人积极公开介绍自己的姓名,在各种正式文件上签署自己的姓名等属于积极行使;姓名权人不签署、不介绍自己的姓名属于消极行使。除自然人自由的决定使用或消极的使用自己的姓名外,某些情况下,自然人也可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去从事民事活动,只要不违反法律,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和不侵害第三人利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的行为,也应依法受到保护。而被许可使用他人姓名的人也应在约定的范围内合理使用,否则,构成对他人姓名权的侵害。例如,1994年11月,朱某想购买汽车,欲让顾某担保向某信用社贷款35000元。顾某同意为贷款作担保。顾某无私章,朱某经其同意后到刻字社为其刻制了一枚印章。朱某在担保人一栏中盖了顾某的印章,并在信用社贷了35000元。此后朱某未将印章交还给顾某,又两次于同年12月向信用社贷款两笔,未经顾某同意,在顾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分别在两笔贷款担保人一栏中加盖了顾某的印章,并在其中一份担保栏内签署了顾某的姓名。后信用社找顾某要款,顾某才得知,遂形

成诉讼。顾某要求朱某停止对其姓名权的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3000 元。该案事实表明,朱某用刻制的顾某印章贷款 35000 元,是顾某同意朱某使用其姓名办理贷款担保的,应得到保护。但在办理此贷款担保后,朱某未将顾某的印章交给顾某,未经其同意,又在另两笔贷款中,擅自加盖顾某印章并在其中一笔贷款担保人一栏中签署顾某的名字,其行为侵害了顾某的姓名权。顾某要求其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对顾某要求赔偿 3000 元的请求,可根据实际造成的物质损失和精神损害,适当地判令朱某予以赔偿。

3. 姓名变更权

姓名变更权是指自然人依照法律规定改变自己姓名的权利,也称改名权,它是命名权的自然延伸。由于改变姓名会对姓名权人的各种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造成影响,因此,变更姓名须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到户籍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我国《户籍登记条例》第 18 条明确规定,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需要变更姓名时,由其父母、收养人向户籍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18 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时,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对公民的笔名、艺名的变更,不需要办理法定的更名手续。

姓名的变更既包括姓名权人自己对其姓名所作的变更,也包括有权行使变更权的人对他姓名的变更,如父母为未成年子女变更姓名等。在此情形下,子女姓名应由父母共同确定变更。特别是在离婚后,父或母一方不得未经对方许可,擅自变更未成年子女的姓名。例如,张某与肖某原是一对夫妻,有一女儿名叫肖芳(化名),后张某与肖某离异,女儿随其母亲张某抚养,其父亲肖某每月支付抚养费。张某再婚后,未与肖某商议,将女儿肖芳的姓名改随继父姓许,名叫许英(化名)。后许英要求肖某增加抚养费,肖某才知道女儿姓名被张某更改。肖某遂以张某未经其同意擅自更改其女的姓名,侵害了其监护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恢复其女儿的原姓名肖芳,责令张某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此类案件在现实生活中不断增多。我国婚姻法对此并无明文规定,只是原则

性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根据1993年1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规定》第19条的规定,父母不得因子女变更姓氏而拒付子女抚育费。父母一方擅自将子女姓氏改为继父或继母的姓氏而引起纠纷的,应责令恢复原姓氏。在上述案例中,鉴于张某更改女儿姓名是为了给孩子一个宽松的学习和生活环境,让其随继父姓是为了孩子更好的成长,主观上并无恶意,亦未造成不良后果,故法院判决张某将女儿许英的姓名恢复为肖芳,肖某的其他诉讼请求未予支持。

(二) 名称权的内容

民法通则第99条第2款的规定,是我国法律有关名称权的具體规定。名称权的内容主要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1. 名称设定权

名称设定权是指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决定自己的名称的权利。对名称权的设定,一般有两种立法主义,其一是名称真实主义,即对企业名称的取得在法律上加以严格的限制,特别是非法人企业,要求企业选定的名称必须与营业主的姓名以及营业种类相符,否则不予承认。其二是名称自由主义,即企业选用何种名称,原则上并无法律限制,完全由当事人自由选择,即使企业名称与营业主姓名和营业种类不相符也是允许的。

我国对名称的设定,原则上采用真实主义,即要求企业选定的名称必须是与经营的内容相一致,名称应反映企业的某种特点。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有关内容,我国对企业名称的设定一般要求:企业应当根据其主管业务,依照国家行业标准划分的类别,在企业名称中标明所属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企业名称应由:字号或商号、行业或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等部分组成;企业在设定时要把选定的名称连同其他事项一起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设立公司的还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该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

得转让;企业名称都应冠以企业所在地的市名或县名,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前可以不冠以行政区划名,对历史悠久的老字号企业也可以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

2. 名称使用权

名称使用权是指名称权人对其名称享有独占使用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干涉和非法使用。企业名称申请登记时,企业的名称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准予登记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受法律保护。名称权人在行使其独占使用权时也要受到一定限制,这些限制主要包括:

(1) 禁止使用持有不正当的目的而且使公众误认为是他人营业的名称。《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明确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确有特殊需要的,经省级以上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同一个名称。

(2) 禁止使用有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误解的名称。《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对于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误解的名称,明令不准使用,包括相同或近似名称的情况,也包括不符合使用条件而使用“中华”“中国”“国际”等名称的情况。同时还规定,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及部队番号等均不得用作企业名称。

(3) 禁止使用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

3. 名称变更权

名称变更权是指名称权人在使用其名称的过程中有权依法变更自己登记使用的名称。名称变更可以是部分变更,也可以是全部变更。企业法人改变名称的,应依法申请变更登记,企业使用未经登记核准的名称或擅自变更已经核准登记的名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工商行政管理条例处理。名称一经变更登记后,原登记的名称视为撤销,不得继续使用,应当使用新登记的名称进行经营活动。名称是否变更,一般依名称权人自己意志决定,他人不

得强制干预。但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的内容,企业变更名称也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例如,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无特殊原因一年内不准申请变更。

4. 名称转让权

名称转让权是指名称权人有权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企业法人、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有权转让自己的名称,而非企业法人的名称则不得转让。名称转让可以是部分转让,即将名称权转让于他人使用,也可以是全部转让,即将名称权全部转让于他人享有。《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明确规定,企业名称可随企业或本企业的一部分一并转让,企业名称只能转让给一户企业,企业名称转让后,转让方不得继续使用已转让的企业名称,企业名称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并由原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对名称权的全部转让,名称权人在转让其名称时,必须与其营业一起转让或在营业终止时转让。名称权全部转让后,转让人即丧失该名称权,在该名称登记的地区,转让人不得再使用该名称,也不得再重新登记该名称,否则构成侵权。若仅为名称的部分转让,则可依名称使用权部分转让处理。

第二章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的责任构成

一、侵害姓名权、名称权的行为类型

(一) 侵害姓名权的行为类型

侵害姓名权的违法行为一般由作为的方式作出,如盗用、假

冒、干涉他人姓名的行为,均须作为的方式实施,不作为一般不构成侵害姓名权。即使不作为方式构成侵害姓名权,也只存在于应使用而不使用他人姓名的场合,即指明某人时应使用其人姓名,若不使用他人姓名,或者将他人姓名以滑稽发音,称某人为不雅的诨号等,均构成不使用他人姓名。民法通则第99条第1款对侵害他人姓名权作了禁止性规定,即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公民的姓名权。

1. 非法干涉他人姓名权的行为

非法干涉他人姓名权的行为,是指对他人行使姓名命名权、姓名使用权以及姓名变更权的非法干预,阻碍他人正当地行使其姓名权。该行为的特点,是只以违背姓名权人的意思为构成要件,而不论是否有不正当目的。任何公民均有权依法决定使用 and 变更自己的姓名,未成年人由于无完全行为能力,其姓名一般由父母决定,或随父姓或随母姓,父母决定未成年人姓名,并非干涉子女姓名权。但公民成年后,对姓名的决定、变更和使用权应由其本人实施,非法干涉其变更原姓名、强迫变更其姓名,或强迫其不得变更姓名,不准公民使用其姓名、别名、笔名、艺名、化名或强迫公民使用某姓名,均属侵害他人姓名权的行为。对于夫妻离婚后,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将成年子女的姓名变更为继父或继母姓氏而引起纠纷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的规定,应责令擅自变更未成年子女姓氏的父或母恢复未成年子女的原姓氏。

2. 非法使用他人姓名权的行为

非法使用他人姓名权的行为,包括对他人姓名权的盗用和对他人姓名权的假冒两种行为。所谓盗用他人姓名的行为,是指未经姓名权人同意或授权,擅自以该人的姓名进行民事活动,实施不利于姓名权人、不利于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如某学校盗用某著名人士姓名,在报纸上登广告以其任名誉校长为名招生,扩大学校